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陳仙蕊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陳金塔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聲請人提出與本件聲請目的相符之印鑑證明，並應與聲請狀蓋用之印章相符。(原所提出之印鑑證明記載之申請目的為「繼承」，與本件聲請「拋棄繼承」顯不相符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